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
《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换届指引》

2021年10月29日

一、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

根据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章程》规定，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学会理事会选任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二至三名、秘书一至二名、委员若干名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专业委员会（分支机构）对学会理事会负责，接受理事会领导、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。专业委员会届次任期与学会理事会届次任期相同。

二、新一届专委会委员产生办法

1. 专委会委员人数在10~30人，扩大规模需报理事会同意；
2. 专委会委员人数80%可由个人会员申请或专委会委员推荐；
3. 专委会委员人数20%可由学会理事推荐；
4. 专委会成员每届增（更）新人数比例不少于1/8；
5. 专委会委员应具有上海市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代表性。
6. 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候选人均须提交专委会换届会议通过。

三、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条件

1. 学术上有所成就、学风正派，能参加专委会实际工作的科技工作者；
2. 热心和支持专委会工作的科技管理者；
3. 可参加本届专委会会议次数大于半数的；
4. 换届时年龄小于65周岁（院士例外）；
5. 在本市工作且为学会登记在册个人会员的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换届时限要求

1. 专委会换届需在学会换届会议后60日内完成；
2. 须提前7天向委员们告知专委会换届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议程；
3. 召开专委会换届会议，通过产生新一届专委会副主任、秘书及委员。

五、专委会换届后的报备登记

专业委员会换届后 30 日内须向学会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（秘书处）提交如下材料，完成换届的报备登记。

1. 提交专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及会议决定（主任签字版）；
2. 提交新一届专委会委员经本人签字（章）和专委会主任签字（章）的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××届 XXX 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纸质版）；
3. 提交新一届专委会的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××届 XXX 专委会委员登记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❖ 以下表格可从学会网站 www.sscici.org “专委会工作用表” 栏目下载。

附件 7 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××届 XXX 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

附件 8 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××届 XXX 专委会委员登记汇总表》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